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3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竑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迅碼資訊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「利息起算日」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